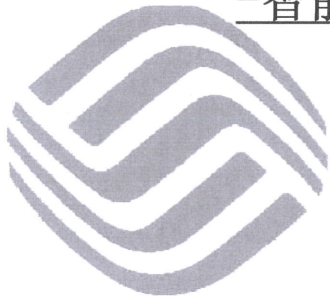




浙江泰顺经济开发区罗阳区块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经济开发区服务中心)

-智能化及功能房内相关设备采购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同





采购人：泰顺县城镇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浙江移动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浙江泰顺经济开发区罗阳区块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经济开发区服务中心)-智能化及功能房内相关设备采购》（采购编号：TSCG202501002）中标通知书，甲方将浙江泰顺经济开发区罗阳区块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经济开发区服务中心)-智能化及功能房内相关设备采购承包给乙方，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各自的职责，高效优质地完成工作任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现签订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浙江泰顺经济开发区罗阳区块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经济开发区服务中心)-智能化及功能房内相关设备采购

**第二条 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价格**

乙方保证提供如下内容的·合格产品: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采购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b>显示屏</b>						
1	46寸液晶拼接屏 3.5拼缝	海康威视 DS-D2A461HU	9块	3344	30096	
2	46寸拼接屏框架	国产 定制	1套	3260	3260	
3	55寸拼接屏	海康威视 DS-D2A551LU	12块	4078	48936	
4	55寸拼接屏框架	国产 定制	2套	3260	6520	
<b>LED 大屏</b>						
1	室外全彩 LED 屏(含接收卡、视频播放盒、专用电源等)	海康威视 LED 显示屏【DS-D43Q40CA-1PH】；接收卡【DS-DR31H-12】；视频播放器【DS-DT20B-01HI02NO】；显示屏专用电源【DS-D43Q200PF-5V】	6平方	2855	17130	
2	屏体框架	国产 定制	6平方	816	4896	
3	立柱及基础	国产 定制	1项	16310	16310	
4	配电箱	国产 定制	1台	816	816	
<b>UPS 及 EPS</b>						
1	机柜承重支架	国产 定制	16套	326	5216	
2	Ups 不间断电源主机 (20KVA 单进单出, 含配电箱)	易事特 EA9020H	5台	11420	57100	
3	电池 (含配套电池箱和电池线)	易事特 NP100-12	5套	24469	122345	



4	EPS	万正 WZ-D-1KVA	3 台	2855	8565	
5	UPS	易事特 EA901S	1 台	2444	2444	
工作站电脑及打印机						
1	系统工作站	海康威视 主机 【DS-AXF142P-W10HN】； 显示器【DS-D5024FX-D】	3 台	4078	12234	
2	系统工作站	海康威视 主机 【DS-AXF142P-W10HN】； 显示器【DS-D5024FX-D】	5 台	4078	20390	
3	打印机	莱盛 Laser 1020 plus	2 台	1468	2936	
空调						
1	2 匹壁挂空调	美的 KFR-50GW/G1-1A	1 台	3100	3100	
2	2 匹变频柜式空调	海尔 KFR-50LW/A2KDB81U1	4 台	4894	19576	
3	3 匹变频柜式空调	海尔 KFR-72LW/A2KDB81U1	3 台	5710	17130	
人民币合计：大写：叁拾玖万玖仟元整（小写：399000 元整）						

### 第三条 质量标准和要求

1、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货物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本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浙江省有关安全规定。

### 第四条 权利瑕疵担保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乙方保证其所出售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包装要求

1、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上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生产合格证。

### 第六条 交货及完工期

乙方须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通知或相关材料【7】日内组织验收，逾期未验收的，视为验收通过。

### 第七条 验收





1、乙方送货至指定地点后，由甲方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2、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货物送达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

3、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4、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由甲方负责相应赔偿。

5、按甲方要求运输到指定仓库由乙方负责卸货及搬运，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6、如组织验收未达到验收标准，（验收标准为磋商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参数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三日内退还验收不合格部分的款项，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乙方负责、运输、装卸、就位、安装、调试、检验、通过验收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第八条 售后服务

乙方承诺售后服务（包括培训）按照投标承诺的服务计划实施。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前乙方应提供合同总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至甲方指定账户，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接受保函形式）。

2、合同签订后，全部到货且经甲方验货后，甲方具备支付条件后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40%，乙方需开具相应金额100%的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办理结算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0%，乙方需开具相应金额100%的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试运期（无故障稳定运行）3个月结束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价款的100%，乙方需开具相应金额100%的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乙方在上述款项支付期限届满前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的付款申请，并开具甲方认可的发票（如发票税率低于13%，按照合同价计算不含税金额，不含税总金额=399000/1.13=353097.35元，以353097.35元不变为基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结算），甲方在收到上述付款申请及发票后，按照约定予以付款，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分别开具设备款发票、安装款发票、运费发票、保险费发票。

#### 第十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由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制造商生产的产品，而不是其他地方生产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 72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十二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3、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人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第十一条 补救措施和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所在地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且甲方可以收取乙方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2.1 乙方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2.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第十二条 履约延误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因乙方原因导致延期交付且如甲方不同意乙方延期的，经协商无效，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延期交货违约责任按每延期一天罚款 300 元处理，如果超出合同规定期限 30 天仍不能供货，则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投标人须无条件退回货款，同时甲方可以收取乙方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4、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合同款，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延期一天应支付乙方逾期付款总额 1% 的违约金。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合同。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在原告所在地选择诉讼的途径解决。

#### 第十五条 违约处理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1 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配置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承诺的标准；
- 1.2 乙方没有按承诺的时间供货、维修或提供其他服务；
- 1.3 乙方没有按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

2、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1、本合同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且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及加盖公章后生效。

2、合同终止：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终止。

- 2.1 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 2.2 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 (1) 违反管理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 (2) 因管理不善造成恶劣影响。
  - (3) 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
  - (4) 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3、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4、本合同一式伍份，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备案）。

#### 第十八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的解释权在甲方。



#### 第十九条 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采购文件与采购补充文件
- 2、乙方投标文件
- 3、承诺书
- 4、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条 合同签订地：浙江省泰顺县。

甲方（公章）： 泰顺县城镇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 浙江移动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5年2月19日

时间：2025年2月19日

